

貸款人資料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是一家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7樓08室。

申請資格和填寫說明

申請人須為年滿18歲及年薪達HK\$60,000或以上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請在適當的格子內填上「✓」號及以英文正楷填寫。除另有註明外，請必須填寫表格上所有的資料欄目。

我確認我已細閱並了解產品資料概要和條款及細則。

貸款資料

貸款類別：
 1. 分期貸款計劃
 2. 結餘轉戶計劃
 3. 業主貸款計劃

申請之貸款額：HK\$ _____

還款期(月)： 12 18 24 36 48 60
 註：總貸款額最低為HK\$5,000，最高可達HK\$1,000,000

貸款目的：_____

註：若貸款目的並非為私人理財融資，請註明。

「結餘轉戶計劃」額外所需資料

總貸款額：HK\$ _____

信用卡/私人貸款總結餘轉戶金額：HK\$ _____

現金貸款額：HK\$ _____

註：

- 總貸款額最低為HK\$5,000，最高可達HK\$1,000,000或月薪24倍(以較低者準)。
- 「結餘轉戶計劃」只適用於申請人在富邦財務認可的金融機構持有的信用卡或個人貸款賬戶(「轉賬賬戶」)，但任何轉賬賬戶在提出申請時的欠款餘額為零或有逾期欠款，則此申請將不被接受。

「結餘轉戶計劃」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轉賬賬戶的未償餘額總額。

結餘轉戶資料

發卡銀行 / 財務機構名稱	結欠金額(HK\$)	利率(如有)

提取貸款及自動轉賬還款

本人要求並授權富邦財務將獲批准之貸款減去任何費用和收費(如有)存入以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指定賬戶」)。

本人承諾安排從本人以下指定的賬戶(「指定扣賬戶」)直接扣款以償還貸款，除非本人在至少5個工作日向前向您發出取消或變更通知，該等取消/變更不應在生效日前生效，而此類通知應包括我指定另一個指定扣賬戶一起提交。

本人確認下列賬戶同時被採納為「還款賬戶」。

銀行名稱

賬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編號

以上銀行賬戶必須為與申請人同名的私人賬戶。除另有約定外，聯名及公司賬戶恕不接納。

個人資料

先生 中文姓名

小姐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請附副本)

國籍

現居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數 期數

大廈名稱 屋苑名稱

街道號碼 街道名稱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現址居住年期 約 _____ 年 _____ 月

住宅類別
 自置物業 公司宿舍
 與父母/親屬同住 政府房屋
 按揭 租住
 每月支出 \$ _____

如永久住址有別於上述現居地址，則須提供永久住址證明並註明於文件上。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可選擇填寫)

學歷
 大學或以上 大專 中學 其他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供養家庭成員數目：_____
 離婚 其他

職業

自僱人士 在職人士 學生 退休人士 家庭主婦

公司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數 期數

大廈名稱

街道號碼 街道名稱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公司電話/內線(如適用)

任職公司之業務性質 職位

任職年期 此行業任職年期
 年 月 年 月

月薪
 HK\$ _____ X _____ 月

第三方轉介

閣下之申請是否經由富邦財務以外之第三方(如中介公司)作轉介?

- 是(由於富邦財務並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作轉介服務,因此閣下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否

其他資料

1) 貸款通知書將寄往閣下之 住宅地址 公司地址
註:如不註明,貸款通知書將寄往閣下之住宅地址。

3) 閣下之資產淨值為多少?(如樓宇淨值、股票或現金等)
HK\$ _____

2) 閣下曾否被其他銀行拒絕與閣下建立銀行往來關係*?
 是 否

4) 閣下之財富來源為*: _____

*可選擇填寫

關連人士資料 - 與富邦財務董事 / 職員關係

申請人是否為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及/或其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或其他任何附屬機構的(a)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負責人(包括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職員或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或(b)該等人士的配偶(包括夫妻)、同居伴侶、父母(包括繼父母或領養父母;或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兄弟姊妹(包括配偶之兄弟姊妹)、子女(包括繼子或繼女、領養子女)、孫子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曾外孫、曾孫女或曾外孫女或親屬(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155S章)?

是。有關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負責人之姓名: _____

本人與上述人士之關係: _____

否。本人確認現時並無任何上述關係。倘日後本人有任何上述關係,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富邦財務。

*「主要股東/控權人」即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或任何間接控權人(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條第(1)款所定義)。

本人確認,其資料已提供予富邦財務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將按富邦財務不時修改或增補之適用條款及細則和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及該等關連人士有權要求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責任,應盡快以書面通知富邦財務。

註:如申請人未有在此部分作出聲明,富邦財務將假設申請人並無任何上述關係,但申請人須就未有作出任何該等關係的聲明及/或履行上述責任而負上全部責任。倘若被發現或證實申請人作出失實聲明或未有披露該等關係,富邦財務有權(按其獨酌情權)取消有關貸款。若然取消,所有其他拖欠的款項亦將即時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所需遞交文件

為確保申請能盡速辦理,申請時必須附交下列文件之副本,所有文件恕不退還。

- 申請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並未持有,請提供有效護照或旅遊證件副本);
- 入息證明:
 - 最近1個月之公司糧單(申請人之收入若包括佣金,請提交最近3個月之公司糧單);或
 - 最近1個月顯示發薪紀錄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須附閣下之姓名及賬戶號碼;申請人之收入若包括佣金,請提交最近3個月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閣下最近3個月內之現居地址證明,如銀行月結單、電費單、水費單或手提電話費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有別於現居地址,請提供永久地址證明);
- 業主貸款計劃申請的物業擁有證明,如按揭貸款貸款通知書,或按揭貸款還款記錄。

註:富邦財務保留向申請人(如自僱人士)要求提供其他額外文件之權利。

特別承諾、保證及授權

1. 不擬接受存款及餘額返還授權

本《借款申請書》及夾附於此之《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下稱《條款》)屬重要法律文件,依其授予之貸款(下稱「貸款」)均由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財務」)以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身份執行及作追討。遵此,閣下作為貸款申請人/借款人現特別向富邦財務作以下之承諾、陳述、保證及授權:-

- 閣下知悉「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金額在10萬港元或以上、原定期限最少為3個月的存款;
- 向富邦財務陳述、保證及承諾一切因任何原故而可致誌賬於富邦財務10萬港元以下金額(下稱「賬款」),其均不屬亦從沒具意願予構成或被接受為《銀行業條例》項下所釋義之「存款」;及
- 不可撤銷地授權富邦財務以抬頭人寫閣下姓名稱之劃線銀行支票以平郵方式投寄任何超越據「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已到期應付款項之「賬款」部份至閣下最後為富邦財務所知及記錄之地址。

2. 獨立第三方意見

在簽署本《借款申請書》前,閣下承諾其已仔細閱讀本《借款申請書》並獲富邦財務建議向閣下自己選定的律師及/或其他顧問徵詢獨立第三方意見以確保閣下明白本《借款申請書》中各條款及條件,閣下於當中所作承諾及一切後果。

3. 法律約束力及共同借款人

在簽署《借款申請書》時,閣下承諾及同意其於法律上將受其約束。因此,一切不時根據為規限及約束「貸款」所訂文件及協議(下統稱「貸款協議」),該辭之進一步釋義請見《條款》第1.1款)須履行之付款及其他責任將由閣下承擔。

4. 加速償還 - 即時還款

借款人承諾及同意若其未有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期支付任何款項,富邦財務的權利包括要求閣下即時支付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總額及由此產生的全部利息,以及按「貸款協議」須支付給富邦財務的任何其他費用,另富邦財務將有權採取以下法律行動,如向閣下進行破產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

5. 修改權益

閣下確認已獲得本《借款申請書》(包括夾附於此之《條款》)作審閱並獲富邦財務邀請為該文件之內容提供修改或刪除的建議供富邦財務考慮。

6. 英文版本為準

「貸款協議」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文義與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聲明

1. 本人謹此保證及聲明本人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富邦財務可從任何其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特此確認，本人過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2. 本人知悉本人必須向富邦財務提供所有資料以使其辦理本申請，及如本人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富邦財務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不獲批准本人的貸款 / 信貸申請。
3.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任何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71條及 / 或盜竊罪條例第16A、17及18條所載的罪行。
4. 本人明白本人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並同意富邦財務可按富邦財務“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以及因處理本申請及按《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的個人資料及進行信貸調查。
5.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富邦財務亦可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本人知悉，於本人填報本人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富邦財務之前，本人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 (a) 富邦財務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 / 或（於本人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b) 本人可要求富邦財務告知哪一類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
 - (c)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悉數償還或被撇賬（因破產令而引起者除外），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貸款 / 信貸賬戶還款資料；
 -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本人發出的破產令而被撇賬，則本人的貸款 / 信貸賬戶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不管該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任何超過60日的拖欠情況(即重要欠賬)），直至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本人以證明文件告知其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若本人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貸款 / 信貸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要欠賬，本人有權指示富邦財務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已終止的貸款 / 信貸賬戶的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
7. 本人知悉當富邦財務考慮本人的貸款 / 信貸申請時，富邦財務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閱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的信貸報告。
8. 本人知悉，富邦財務會不時就本人貸款 / 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貸款 / 信貸額）或進行債務重組（包括更改應付之最低金額或還款細則）覆檢本人貸款 / 信貸賬戶，富邦財務有權就此開啟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富邦財務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9. 本人並同意遵守及履行適用於「富邦財務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之撮要。本人明白富邦財務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並有權決定批准之貸款額及利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本人同意富邦財務將不會向本人發出貸款 / 信貸賬戶月結單。
10. 本人確認及承諾一旦本人的申請成功獲批准，本人將一直維持本人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於本申請簽署日（及本人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30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 / 或違反任何本人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11. 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本人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本人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 / 或欺詐行為。
12. 本人聲明乃本貸款 / 信貸賬戶之實益擁有人及經由該等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受益人。本人謹此聲明和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否則，本人同意向富邦財務提供有關受益人之詳細資料。

簽署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 本人不希望富邦財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將其提供予富邦財務之集團公司，以供其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中包括私人貸款優惠及其他優惠推廣。

以上代表閣下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閣下於本申請前向富邦財務傳達的任何選擇。

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表格隨附之富邦財務《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閣下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受本推廣資料及申請表上所有事項及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和富邦財務附奉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所約束。本人承認富邦財務已在本人遞交此申請書時或之前向本人吾等提供一份《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如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有任何更改，本人同意立即以「客戶資料及收取直接促銷選擇更改表格」*通知富邦財務。

X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閣下如欲取得最新的「客戶資料及收取直接促銷選擇更改表格」，可親臨富邦財務或致電富邦財務客戶服務熱線3767 6668。

客戶投訴處理專員：閣下如有任何意見、評論或投訴，可透過電郵至fb.csa.fbhk@fubon.com與本行服務品質管理部聯絡；閣下亦可通過傳真(2801 6483)或電話(2842 7937)聯絡我們。

《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之撮要

下文概述了《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之某些關鍵條款，但有關貸款和所有擬進行/完成的交易仍須遵守條款及細則中列出的其他詳細適用規定；如本節中的信息與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具體規定存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就所有目的而言應以其他具體規定為準。

以下為《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之撮要。閣下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全文。

1.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富邦財務由《貸款通知書》中所指定之還款日起，按月從閣下所指定之還款銀行賬戶中以自動轉賬付款方式扣除每月還款額及其他應付款項。
2. 貸款之利率及一切費用會列明於《貸款通知書》及富邦財務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中(利息以每年**365日或366日(潤年)**為基準計算)，而每月還款額用以償還貸款及利息的金額將以富邦財務全權決定之息隨本減方法計算。
3. 若閣下未能於還款日清還每月還款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富邦財務將向閣下收取根據《貸款通知書》及富邦財務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中列明之**財務費用、逾期還款利息及逾期還款費用**。
4. 借款人可向富邦財務以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富邦財務只會向借款人向富邦財務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富邦財務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5. 借款人確認，富邦財務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富邦財務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富邦財務委托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富邦財務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富邦財務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富邦財務作出彌償。
6. 借款人同意富邦財務在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改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給予借款人**3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關修改是在富邦財務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除非借款人在上述修改生效前已完全清還貸款，其須同意及受有關更改約束。若借款人因不接受更改而選擇提前全數清還貸款，在借款人已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提前還款通知的前提下，富邦財務將豁免收取提前還款收費(若適用)。
7. 時間是本條款及細則要素，富邦財務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富邦財務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富邦財務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8. 富邦財務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授信協議對借款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管轄權。

如閣下欲索取上述有關條款之全文，請致電富邦財務綜合客戶服務熱線**3767 6668**。上述撮要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僅供富邦財務內部使用

銷售服務代表姓名：

銷售服務代表號碼：

申請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錄音電話號碼：